

公開類									編製機關	將軍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		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							表 號	2359-01-09-3		
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102年底												
都市計畫區名稱	總 計				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				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			
	長度(公尺)	面 積(平方公尺)			長度(公尺)	面 積(平方公尺)			長度(公尺)	面 積(平方公尺)		
		車輛可行駛之路面	人行道	其他		車輛可行駛之路面	人行道	其他		車輛可行駛之路面	人行道	其他
總 計	20890	256230	0	0	20890	256230	0	0	0	0	0	0
將軍(漚汪地區)	20890	256230	0	0	20890	256230	0	0	0	0	0	0
備註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。

編製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自存。

2.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(累計數)，不是年度數字。

3.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六之積。

4.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，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(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···等)。

5.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為限。

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、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道路面積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六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。

(二)道路長度：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六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。

(三)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：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，或水泥、細沙、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。

(四)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：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、拓寬的路面。

(五)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：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，並未含人行道、安全島、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。

(六)其他面積：含安全島、溝蓋板、綠地．．等面積。

(七)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(累計數)，不是年度數字。

(八)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為限，六公尺以下者不列計。

(九)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，係包括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(由其他單位，如公路局)建造之路面。意即，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，且路面寬度在六公尺以上者，均應包括。

(十)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，其長度、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、面積，不得再予增列，以免重複增加現象。

(十一)如原報之沙土路、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，沙土路、碎石路之長度、面積均應減少；相對的，瀝青路之長度、面積則應增加。注意一增一減，數字應相等。

(十二)在同一條道路上，如前段鋪瀝青、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，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、面積。

(十三)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、面積不得重複計算。

(十四)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，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，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。

(十五)各種橋樑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份自存。